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白沙综执罚告字〔2025〕第 34 号

陈建华：

经查，你（单位）在白沙县七坊一溪两岸一期项目“11·25”机械伤害事故（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连带责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1.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七坊一溪两岸一期项目施工作业事故相关材料的函及事故调查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附件材料；2.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11·25”施工作业事件调查组的通知；3.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11·25”施工作业事故调查报告（白住建〔2025〕9 号）；4.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11·25”施工作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5. 白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经白沙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一溪两岸一期项目“11·25”施工作业事故调查报告》；6. 海口冀华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华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依照《白沙县七坊一溪两

岸一期项目“11·25”施工作业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捌元整（¥：132118）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符剑锋、符进兴 联系电话：0898-27725656

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东路 75 号 5 幢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